

计划生育

【概述】 2004年,计生委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进整体工作平衡发展。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止9月底,全市出生人口20068人,出生率13.2‰,低于省下达出生率0.83个千分点;计划生育率达97.22%,高于省下达计划生育率7.22个百分点;避孕节育率、群众对计划生育的满意率都有较大的提高;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在计生工作机制,计生利导机制的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全市形成了抓重点、攻难点、推亮点、争先创优的工作局面。

一、强化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服务网络建设。 为解决多年来制约景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深入发展的“瓶颈”,缓解基层技术服务设备短缺,服务水平尚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的问题,该委在年初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一次性投入30多万元,通过政府采购,集中购置了基层急需的红外乳腺诊断仪、红外治疗仪、B型超声诊断仪和无影灯、显微镜等60多台(套)技术服务设备,按照“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免费发放到急需这些设备的乡镇服务所和部分街道。在充实设备的同时,还加强培训,精心指导一批基层乡所管理上水平、服务上档次,如目前已经涌现出众埠、吕蒙、塔前、涌山等一批房屋设备齐全,人员到位,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计划生育服务所。其中众埠和吕蒙两个乡服务所还被省人口计生委评为全省“百佳服务所”。在全市计生服务网络建设中,起到了示范作用。使景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设有了重大突破。

加强信息化建设。 按省人口计生委要求,今年该委投入3.6万元建好本委的政务网和公众信息网,并指导县(市、区)建立公众信息网;到目前为止,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已全部取消手工帐卡,全部实行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微机管理,初步建立了以计算机信息反馈引导服务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机制,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计划进行生育报表、生育证发放管理等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还实现了市级办公自动化,在省计生委的大力支持下,实现了省、市点对点通讯,保证了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和保密性,

大大提高了计生管理水平。

加强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的创新,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保障机制已经成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的主要手段之一。根据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要求,该委就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专题调研,并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要求,在全市初步形成了集奖励、优惠、优先、扶持、保障“五位一体”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雏形。使各项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优先、优惠等政策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倾斜,从而大大推进全市计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强化导向,拓宽全新路子

实施婚育新风传播网络工程。 本着资源共享、服务群众的原则,创立了一批由计划生育志愿者、中心户长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个体医生自觉参与的“婚育新风传播站(室)”、“宣传服务指导站”、“村级计划生育有线电视网”等婚育新风传播阵地和载体,在实践中形成了计生宣传新机制,根据不同时期的育龄夫妇的需求,为群众提供了多层次、有针对性、多角度的宣传教育、科普知识咨询热线等优质服务。既方便了群众,又激活了农村个体医疗事业。另外,还在农村组织了以计生协“五老”为主体的计生文艺宣传队,在城区建立了社区居民文艺队、企业文艺队,他们自编自导计生宣传文艺节目,通过这一系列途径,将新型生育文化宣传到广大育龄群众当中,使育龄群众受到深刻教育。

结合“三下乡”活动把计划生育优质服务送到育龄群众家中。 元旦、春节期间,计生委组织宣传和计生技术服务人员,邀请市医疗单位妇产科专家,派出4辆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配合省委宣传部、省人口计生委在乐平市众埠镇开展“三下乡”活动。省计生委李晓琼副主任在走访慰问了纯女户、计生困难户后,向众埠镇政府赠送VCD和一批计划生育科普知识书籍,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物资和慰问金。据统计,去年10月份以来,该委在开展“三下乡”活动中,共发送宣传品5.5万余份,避孕药具3.5万份,为400余名育龄妇女进行妇科病检查,接受咨询群众5万余人次,慰问计生纯女户家庭17户。

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提高计生科普知识普及率。 年初,与省计生宣教中心合作,共同制作《画说“五期教育”》读本、《江西省社会抚养费管理办法》宣传手册5万份,征订《计生知识20题》宣传页10万

份,及时发放到育龄群众手中。使计生政策进村入户、入脑入耳。

开展计划生育亮点工程。在上年召开优质服务现场会的基础上,指导并帮助乐平市以众埠镇为基地,把该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建成了环境优美、设备齐全、服务精良的全省一流服务所,从而使该中心服务所更好的为基层广大育龄群众开展服务,并建立了完备的特殊群众生殖健康档案,开展了关爱特殊群体亮点工程。此工程在2004年6月全省亮点考察中,受到了省计生委领导及兄弟市计生同行们的好评。

三、强化服务,满足育龄群众新需求

一年来,市计生委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更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殖健康需求。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大力实施以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为主的计生优质服务、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三大工程”。①“知情选择”工程,针对群众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和条件,让育龄群众根据掌握知情选择的知识,自主选择适合的避孕方法,目前全市城区推广面已经达到100%,农村也已经达到了60%。(2)“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下发了《关于下发〈景德镇市生殖道感染综合防治工作规范〉的通知》,并确立了浮梁县作为全市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的试点,其他各县(市、区)通过多种形式利用计生服务网络为育龄妇女开展了普查普治等服务,并进一步扩大了生殖保健手册的使用范围。全市近三年来,有20余万已婚育龄妇女享受基本生殖保健服务。(3)“出生缺陷干预工程”,2004年市计生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斯利安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乐平市和浮梁县根据通知要求,大力推广斯利安的使用。乐平市坚持以孕妇使用叶酸为主体,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的作用,开展了优生咨询、宣传等活动,受到了广大育龄群众欢迎。

四、强化管理,依法行政严规范

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一是根据《江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实施。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了新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并做好了实施前宣传工作。为解决社会抚养费征收难的问题,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始了申请法院进行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执行工作。二是严

格计划生育执法程序。督促各县(市、区)全部使用全省新的统一的执法程序。督促各县(市、区)全部使用全省新的统一的执法文书,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三是清理了市、县、乡三级不合现行法律规定的文件。全市各级计划生育部门都对自制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凡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条例》规定相抵触的,全面进行清理。四是完善计划生育执法群众监督机制。各级都建立计划生育举报中心,设立举报箱和公布举报电话,实行了有奖举报制度等。同时,还认真抓好基层的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工作,使公开的内容及时、规范,面对面地接受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透明度。

充分发挥信息平台作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在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微机管理化的基础上,建立了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的作用,重点抓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办证和验证工作,为外出人员建卡立档,建立联系方式,努力提高办证率和环孕检证明寄回率。并按照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常性管理和服务范围,实行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实现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

抓好计划生育信访工作。为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不稳定因素,在去年基础上继续实行信访工作通报制度。督促基层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带有苗头性的问题。坚持每季度对全市信访件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分析每季度信访工作特点和存在的问题,今年以来共受理信访38件,办结36件,大大提高了信访件的优质结案率。

认真搞好出生性别比整治工作。该委在去年性别比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景德镇市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与市公安局、监察局、卫生局、药监局联合下发了加强性别比整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整治措施。在全市建立了严密的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管理体系,加强了B超使用和终止妊娠类药品监管。并与卫生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B超使用和管理及终止16周以上妊娠必须凭证引产的制度。与公安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大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的引产行为的打击力度文件。截止年底,全市共依法查处非法B超鉴定和计生手术37起,处理相关人员20人,没收B超2台,罚款6.4万元。出生人口性别比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五、强化作风,深入调查抓指导

2004年初,市计生委确立了“抓重点、攻难点、推亮点、争创优”的工作思路后,领导班子创新思路,大兴调研之风,带领全委干部从调研入手,切实抓好开局工作。今年以来,先后8次组织委机关干部分别下到乡村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调研活动。调查人员深入到育龄群众当中,通过采取进村入户调查,查看资料,让群众说心里话等方法,了解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奖励救助、流动人口管理、专干报酬、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等情况,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为指导全年工作打下基础。在掌握全面情况基础上,又针对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网络建设、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社会抚养征收和管理等重点和难点问题,组织了专题调研。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领导汇报,并以市计生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督促基层及时加以整改。

六、强化队伍,建立选人用人新机制

2004年,市计生委把强化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作为夯实基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建立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5月,对基层、统计、法规3个科长职位实行了竞争上岗。强化了竞争机制,激活了委机关内在动力。二是引入竞争机制,指导基层通过竞争上岗、公开招聘、末位淘汰等措施和办法,使一批责任心强、懂业务、会管理的人员纷纷走向计生岗位。如:昌江区把配齐、配强村级计生专干作为抓基层打基础、争创优质服务红旗县的基础性工作,对村级专干的配备采取“区聘乡管村用”。即:由区计生委对所有村专干的选任进行把关考核,通过考试、考核、竞岗演讲、现场考察等办法,把符合条件者挑选出来,然后由区计生委实行聘用,发给聘书,签订合同,从而保证村级计生专干素质有进一步提高。珠山区坚持把计生信息员的配备与低保政策实行有机结合,从辖区内低保户中挑选素质较高、责任心强、热心服务社区的人员担任计生信息员,并实行工作绩效与低保待遇挂钩。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注重提高队伍服务本领。(1)层层举办培训班。4月该委在南京人口学院首次举办了全市计划生育干部培训班,组织全市各乡(镇、街道)的分管领导和计生办主任共计45人在南京人口学院集中学习人口理论、优质服务、规范统计等专业知识。(2)各县(市、区)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广大计生干部和技术人员在职自学,组织开展学历教育。目前有40多名计生技术人员参加了江西医学院的大专函授教

育。(3)努力完成省下达市各类计生人员培训任务。今年以来,共输送市、县、乡等各级各类人员参加了省宣教中心举办的上岗培训、公务员培训以及各种专业知识如新闻报道、法律法规、药具应用、科技服务等多种培训。通过培训,大大提高各级计生专干的政治和业务能力。据统计,全市2004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0余期,参加培训的县、乡村三级专干人数达到4200多人次。

【合格村(居)委会】 2004年,在抓好计划生育合格村建设,深入推行计划生育村(居)自治的基础上,开展了创建计划生育红旗村(居)委会活动。通过创建评估、验收,全市15个村(居)委会被市委、市政府授予计划生育红旗村(居)委会。

【开展“三下乡”活动】 元月中旬,市计生委组织宣传与技术服务队伍到乐平市众埠镇,浮梁县湘湖镇,昌江区鱼山镇开展计划生育“三下乡”宣传服务活动。“三下乡”活动期间,配合省委宣传部,省人口计生委在乐平众埠举办“计划生育利国利民,中国人情系千家”文艺演出。向众埠政府赠送VCD和一批计划生育科普知识书籍,走访慰问纯女户、计生困难户,为他们送去节日物资和慰问金。

【出生性别比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市计生委根据《景德镇市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主动与市公安局、监察局、卫生局、药监局联合下发了加强性别比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建立了严密的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管理体系,加强了B超使用和终止妊娠类药品监管。并与卫生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B超使用和管理,与公安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大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的引产行为的打击力度文件。2004年全市共依法查处非法B超鉴定和非法开展计生手术37起,处理相关人员20人,没收B超2台,罚款6.4万元。

【建立凭证终止妊娠制度】 市计生委与市卫生局联合制订了关于终止16周以上妊娠必须凭证引产的制度。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 市计生委在年初对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一次性投入30多万元,通过政府采购,集

中购置了基层急需的红外乳腺诊断仪、红外治疗仪、B型超声诊断仪和无影灯、显微镜等60多台(套)技术服务设备,按照“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原则,免费发放到急需这些设备的乡镇服务所和部分街道。

【众埠镇、吕蒙乡被评为“百佳服务所”】 乐平市众埠镇服务所、吕蒙乡服务所成为全市示范乡所,被省人口计生委评为全省“百佳服务所”。(方昌杰撰稿)

老龄工作

【老龄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 一年来,老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老龄组织机构日趋健全,全市四级老龄工作网络和基层老龄委、关工委、老年体协、老年党支部“四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已经形成。市、县(市、区)两级老龄委主任均由市、县(市、区)委副书记或常务副市长(县、区)长兼任,老龄办主任由市、县(市、区)民政局长担任,市老龄办和乐平市、浮梁县老龄办副主任进入当地民政局党委(组)班子。市直部门和部省属单位大部分都成立了老龄委。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全部成立了老龄委和老年人协会。特别是农村老年协会已成为农村老龄工作的主力军,在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创建工作推动全市老龄工作】 2004年,紧密结合开展创建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活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景市被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乐平市被评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市,市民政局和昌飞公司荣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5位“孝亲敬老之星”受到国家表彰,全市还评出了58个老龄工作先进个人、26个先进单位、2个老龄事业突出贡献单位。通过创建和评先工作,树立了一批尊老敬老典型,带动了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风尚。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各地在创建活动中,把老龄工作的目标、意义、任务的宣传贯穿于整个“创建”全过程,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黑板报、专栏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为配合创建工作,在全市树立了21块大型老龄宣传公益广告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经常播放老年人方面的节目,景德镇日报增设老年健

康、老年饮食等栏目。市老龄办积极组织宣传报道,在各类报纸、杂志、简报上踊跃投稿。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增强了全社会的敬老意识,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贯彻老年法律法规和优待政策】 2004年在落实优待政策,为老年人办实事上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大力推行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工作。全市已累计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6000余份,强化了家庭养老功能。二是市老龄办热情周到为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证》。全市已累计为3.5万多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证》,占全市老年人的23%,超出省定任务(5%)18个百分点。三是增加老年人优待政策。去年元月份老龄委委员扩大会后,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出台了30多项老年优待政策。继乐平市实施90岁以上老年人和浮梁县实施85岁以上老年人每月享受30元的保健费后,去年10月份珠山区在全区范围内为9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100元保健费。四是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商品。去年乐平市专门设立了27家老年优惠商店,并已初步形成老年优惠购物一条街。为老年人创造优惠机会。市老龄办还发动企业赞助,两次组织优惠供应花生油和免费为90岁以上老人赠油活动。五是积极组织医疗队,下到社区和农村为老年人免费义诊达8000余人次。六是为了给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门和各级法院正式启动了老年法律援助体系,为特困老人免除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帮助老年人伸张正义。

【老年活动蓬勃开展】 以“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为理念,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养老方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的精神境界。去年重阳节组织召开了有100多名各界老年人参加的老年节座谈会,组织全市50名老年人进行健康老年人钓鱼比赛,分7批次组织了400余名老年人赴港澳、新疆、青岛、北京、昆明等地观光旅游,开展了走访慰问离休老干部、特困、孤寡老人、敬老院、托老所活动。市老年书画协会开展了迎千年书画展,市老年集邮协会举办了四大名镇集邮展,市老年花卉协会开展了花卉评选活动,乐平市和珠山区先后成立了老年人艺术团并经常组织演出。通过一系列老年文体活动的开展,极大地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徐仁新撰稿)